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卿

黃雯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麗卿、黃雯琪均犯傷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蔡麗卿、黃雯琪互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3年5月1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0號出口處，因餵食流浪狗問題發生糾紛，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互毆，蔡麗卿因而受有右側頭皮鈍傷、右前臂擦傷等傷害，黃雯琪則受有鼻部挫瘀傷1x1公分、右臉挫瘀傷2x2公分等傷害。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蔡麗卿、黃雯琪雖均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大致辯稱是防衛自己而已(易字卷第22至23、27頁)，但查：

雙方於警詢時(偵卷第9、21頁以下)，除互指證於上開時、地，遭到對方徒手攻擊外，甚已分別自承有「動手」(偵卷第10頁)、將人「雙手抓住」(偵卷第22頁)等過當舉動，嗣並前往驗傷，而各提出記載上開傷勢之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5、37頁)為證。

茲以蔡麗卿於警詢時自陳：當時在收拾流浪狗的相關器皿、飼料(偵卷第9至10頁)，黃雯琪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曾

01 在該捷運站遭流浪狗咬傷，故已自行清理該處留存之飼料、
02 水一段時間，當時因覺蔡麗卿又在放飼料及水，才上前理論
03 (易字卷第22至23頁)，可知雙方確係因流浪狗之問題發生糾
04 紛，隨即爆發肢體衝突，均係發洩對彼此之不滿無誤，核無
05 正當防衛之意思，而要屬互毆。是本案事證明確，雙方之辯
06 詞均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蔡麗卿、黃雯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9 罪。

10 (二)、爰審酌雙方未能理性和平解決紛爭，犯後復未能坦承，雖不
11 可取，但雙方均無前科，此次為了流浪狗之照顧問題對簿公
12 堂，歷經偵、審程序，應已身心俱疲，得到一定教訓，故於
13 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
14 況，及本案犯罪之手段、造成之傷勢情節等一切情狀後，僅
1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25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書記官 羅淳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